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修订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，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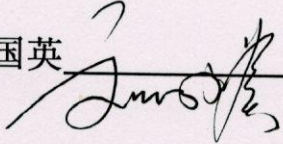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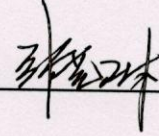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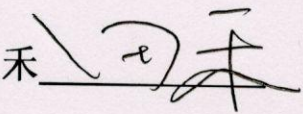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》
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名:

刘国英  张晓琳  田禾 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

